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4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6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6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条款。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6日(94天)。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约定,对公司支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维护公司的权益。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息。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09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的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05,000万元。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额度内,决议有效期至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存款本金\*(保本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4.固定收益率(年化):3.5%  
 5.收益起算日:2019年6月14日  
 6.到期日:2019年8月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存款产品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

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光大证券	保本型固定	5000	2018-04-20	2018-7-20	5.35%	是
2	光大证券	保本型固定	8000	2018-06-27	2018-7-29	4.75%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10	2018-11-08	4.51%	是
4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08-16	2018-11-13	4.40%	是
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17	2018-10-16	4.12%	是
6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09-12	2018-11-11	3.93%	是
7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9-13	2018-11-12	4.00%	是
8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0-22	2019-1-22	4.05%	是
9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22	2019-1-21	4.05%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16	2019-2-14	4.00%	是
1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11-19	2019-1-18	3.90%	是
1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19	2019-2-18	4.10%	是
1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9-1-29	2019-3-29	3.97%	是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2-21	2019-4-22	3.72%	是
15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2-22	2019-4-23	3.77%	是
16	与招商银行	保本型	8000	2019-4-29	2019-7-29	3.80%	否
17	与招商银行	保本型	8000	2019-4-29	2019-7-29	3.80%	否
1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6-14	2019-8-14	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7%。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SH102729号》、《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Roland Arthur Lawrence, Lee Chee Kong, Chin Wee Hua, 李德铿和吕彦东予以回避。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同类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为58,105.8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啤宜宾”)和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人”)拟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分别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委托生产“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事宜开展合作,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啤酒”)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国梁(Chow Leo Peng)  
 注册地址:10548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路591号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1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麦芽的生产销售;淀粉、大麦、啤酒花的收购、加工、销售;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物业供应;印刷包装;液二氧化碳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纺织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乌苏啤酒实际控制人曹国梁(以下简称为“曹士伯”)持有新疆乌苏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乌苏啤酒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协议有效期内,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根据协议有关加工生产服务的描述、技术手册、协议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乌苏啤酒提供加工生产服务。所生产的产品全部供应给乌苏啤酒由其销售,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达成一致。  
 1.定价  
 公司以加工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产品的定价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交易开票价格(元/千升)=(加工成本+加工成本x11%+税金)\* (1+13%)  
 加工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和搬运费项目。

2.支付  
 乌苏啤酒应根据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出具的账单支付委托加工费。重啤宜宾和湖南国人每月的月末应就当月提供的加工生产服务出具账单。乌苏啤酒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十五天内付款。  
 3.交易金额  
 2019年总金额不超过2,980万元。  
 4.不竞争  
 乌苏啤酒确认其知晓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将持续对其市场进行监控,对乌苏啤酒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加以限制,以确保其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所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所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与乌苏啤酒的委托加工总金额不超过2,980万元。本公司有义务监督和协助乌苏啤酒的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会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且协议定价相对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曹士伯的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曹士伯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2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1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21日
2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3.05%	2019年6月23日	2019年6月24日
3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福心”法人保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	2019年6月22日	以提前赎回为准,在存续期内每日9:00至18:00
4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21日
5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3.7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9月6日
6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型	3,000	3.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8月28日
合计	-	-	-	-	20,1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以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美元)	实际赎回情况(元)
1	江西永冠新材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1.7%-2.3%	3,528.77	4,003,528.77
合计	-	-	-	-	400	-	3,528.77	4,003,528.77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补充协议仍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8同城”)于2017年12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在房地产业务服务、长租公寓服务、房地产数据服务、二手房交易配套及金融服务、商业类房产运营服务五大方面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定的业务领域探索深度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近日,双方就该《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2.本次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姚劲波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三期301室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9日);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8同城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战略合作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在《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新增如下战略合作范围:  
 1. 双方基于各自市场的核心能力和资源优势,深度探索商业房产服务的新模式,共同开拓商业房产服务市场;

2. 双方尝试住宅领域的区域市场战略合作和协同,链接资源,赋能伙伴。  
 具体合作安排、合作细节等以双方(含双方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协商后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二)补充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视本合同同期限自动延长。  
 (三)其他  
 双方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在同行业内均为非排他性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互为优先选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516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0.78万元。

二、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收益型	3,500	2019.6.18	2019.10.26	129天	4.35%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理财服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是	50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是	60.4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6.10	2018.9.19	92天	1.30%-4.61%	是	46.48
4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6.27	2018.9.27	92天	4.85%	是	61.12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巍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李巍先生简历

李巍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贵州大学物理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3年至1987年就职于遵义市广电局;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遵义市广电局任科长;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遵义市有线电视台任台长;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遵义市有线电视台任副台长;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遵义市广电网络任台长、总工程师,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传输网络中心主任;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遵义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遵义市分公司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2018年8月至今任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9-3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染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染料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染料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